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汕交行许【2020】92 号

申请人	单位名称	陆丰市交通运输局	法定代表人 /身份证号 码	林水余 441*****15X
	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	11441581007250299F	地 址	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 龙山路 17 号

你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提出 省道 510 线陆丰市河西至西南段改建工程《普通公路施工图设计审查、审批》事项申请。

经审核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，准予你单位依法从事下列业务：

同意使用施工图。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2020 年 8 月 20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行政机关各持一份。